

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中文版會章

口 號：『教育』、『文化』與『傳統』

座右銘：『團結才有力量』

第一條 會名

本團體的英文名稱是『Southern California Council of Chinese Schools』，簡稱為『SCCCS』。中文的名稱是『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以下會章內的條款簡稱為本會)

第二條 宗旨

本會成立的主旨：

1. 為增進、宣揚並保存中華固有的文化與語言文字。
2. 為協助並引導會員學校的成長與發展。
3. 為鼓勵並促進會員學校之間的校務交流。
4. 為鼓勵並促進會員學校與各地區社團之間的合作與文化交流。

第三條 規定

1. 本會為非營利性與非政治性的團體，並且不因性別、年齡、種族、膚色及信仰的不同而對個人或會員學校產生歧視性與差別性的待遇。
2. 本會的會名和理事會成員的職稱僅限用於(1)為執行本會主旨的公務場合，(2)為執行理事法定職責的公務場合。任何理事或會員不得以上述之外的名義對外使用本會的會名，或有代表本會的言論與行為。

第四條 會員與會籍

1. 本會設『個人會員』與『學校會員』兩類，兩者皆有行使投票的權利。

會 章

2. 本會的『個人會員』包括本會的四名票選理事和上一屆會長。
3. 本會以廣徵南加州地區的中文學校為原則。南加州或以外地區的中文學校如有意願加入本會並遵守本會會章者，亦可向本會提出申請，經理事會核准通過後入會。
4. 入會申請應以書面提出，凡符合本會入會資格者，經由理事會過半數投票通過後生效。(會員入會的資格與審核的程序由理事會明文訂定辦法與規定。)
5. 『學校會員』應於每年4月30日之前繳交會費。會費按年計算，(包含期間是去年度)。每年年費的金額由理事會決定，已繳交的會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款。
6. 會員學校經本會書面通知達第三次仍未繳費者，本會將撤銷該『學校會員』的會員資格。
7. 本會會員如有持續性違反本會宗旨與規定的情事發生(經理事會勸止無效後)，理事會得以向會員大會提出，經大會超過2/3投票通過後，開除違規會員的會籍資格。

第五條 會員大會

1. 『會員大會』由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所有會員組成。
2. 每一『學校會員』應有一名代表參加會員大會。各會員擁有相等的投票權利。
3. 『會員大會』是本會的最高權利機構。
4. 『會員大會』召開時，理事會和執行委員會應向大會提出年度報告與特殊個案的報告。其內容涵蓋財務狀況、活動簡報和未來發展計劃等綱要。
5. 『會員大會』召開時，會員依法至少應擁有下列權利：
 - 選舉理事
 - 罷免理事
 - 開除會員資格
 - 修定會章
6. 例行會議：會員大會每年應召開兩次的例行會議，每次例行會議間隔時間約為四至六個月。開會通知和會議大綱至少應於會議前十天以郵寄方式寄給所有會員。(以郵戳為憑)
7. 臨時會議：因特殊情況的發生，可由
 - (1) 會長或
 - (2) 執行副會長加上一名理事會成員或

(3) 任何三名理事會成員

等三種形式召開『會員大會』的臨時會議。臨時會議的通知應由召集人在開會至少四天以平信方式郵寄或是在開會前四十八小時以前用電話、電報、傳真或其他類似的通訊方式通知。通知的各項資料文件應妥為保存，以備查核。

8. 開會的法定人數：各項會議應有超過 30% 以上的會員出席，方為有效。大會上經由法定程序所提的議案，除非會章內另有明文規定之外，一律以出席者過半數的投票通過為法定的基準。

第六條 理事會

1. 理事會是由票選理事(見會章第七條 1)和才卸任的上屆會長等人組成。
2. 理事會是制定本會會務政策與決定聯合會主辦各項活動的決策機構。理事會應由會長擔任召集人，至少每兩個月召開『例行理事會議』。會長或任何二名理事會成員即可召開『臨時理事會議』。
3. 理事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的理事出席方為有效。理事會議的各項議案以出席會議者過半數通過為法定的基準。
4. 經理事會核准通過後，會長可指派『會務助理』一人協助會長擔任執行委員會的開會記錄，並且負責分發保管本會與會員間的公文信函。
5. 經理事會核准通過後，會長可組成不同功能的委員會(見會章第八條)，並且指派委員會的召集人，以推動會務。委員會召集人一職應為『學校會員』的正式法定代表。
6. 經理事會核准通過後，會長可解散委員會或免除委員會召集人的職務。
7. 經理事會核准通過後，會長可組成『教育研究發展委員會』來推動研究改進教學方法與教材工具。會長得到理事會同意後，可指派一人擔任召集人的職務。召集人一職應由現任的理事會成員或已卸任的理事會成員擔任。召集人職務需經理事會通過後始予以免除。

第七條 理事

1. 本會理事的職稱(除上一任會長外)包括：會長、執行副會長、副會長/秘書，和副會長/財務。

會 章

2. 理事的任期為一學年，一學年為十二個月。從該年的九月一日起至次年的八月三十一日為止。理事除現任會長外，均有資格在同一職務再參加競選，只能以一次為限。會長不能競選連任。
3. 理事的競選程序如下：
 - a. 所有候選人均需先經由理事提名委員會提名。提名委員會包括五名成員：
 - ①會長及
 - ②上兩屆的前任會長及
 - ③兩位會員學校校長或會員學校的正式代表，此兩位人選需經由理事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薦。
 - b. 提名委員會由現任會長做召集人，應在五月間開會。同時須在五月二十日前準備好包括四至八位候選人的選票。
 - c. 候選人應具下列資格：
 - ①為校長、曾任校長、為目前會員學校派赴本會的正式代表或為本會之現任執行委員。
 - ②有服務聯合會意願者。
 - d. 正式選票應於五月三十日前由寄給本會會員(包括:個人會員及已付會費之會員學校。)
 - e. 本會會員應於七月十五日當日或以前寄回所有選票。任何選票之郵戳日期晚於七月十五日或收到日期晚於七月三十日均將視為無效。
 - f. 投超過四位候選人的選票視為無效。
 - g. 會長應召開一次公開的理事會議，拆閱並計算選票。在此會議之前不可拆閱任何選票。得到最高票之候選人當選會長，次高票者當選為執行副會長，第三高票者當選為副會長/秘書，第四高票者當選為副會長/財務。在同票的情況下，經由理事會多數投票通過後得從同票的候選人中指派理事。
 - h. 選舉結果應於八月七日前郵寄給各會員，已投過的選票應保留至同年九月三十日，以備會員在此期間查閱。
4. 在理事任期內產生的空缺，應由理事會成員投票找人遞補。剩下的任期，理事會將繼續遞補其他理事空缺直到經由“第七條第三段的理事競選程序”所規定之正式提名選舉程序而選出的遞補理事產生為止。

會 章

5. 理事職責如下:

- a. 會長應主持大會、理事會議和執行委員會議。會長主持各項會議，應以實現本會宗旨為目的。
- b. 執行副會長應協助會長推動會務，當在會長缺席時，代表會長履行職責。
- c. 副會長/秘書應為會員大會及理事會議作紀錄，同時應為聯合會所有正式文件的保存者。
- d. 副會長/財務負責所有與會務相關的財務事項。其中包括，但並不侷限於，每年各項稅務的申報，在理事會與大會的要求下，編制財務報表供理事會及會員大會使用。

6. 理事的罷免程序:

- a. 由理事會的任何成員向大會提出罷免提案。
- b. 罷免提案內應包括被彈劾理事錯誤行為的書面證據，此項提案須得到超過 25% 的會員聯署。
- c. 在理事會的要求下召開臨時大會商議罷免提案。
- d. 經臨時大會超過 2/3 投票通過後，理事罷免案立即生效。

第八條 執行委員會

1. 會長、會務助理、及各組召集人組成執行委員會，負責本會日常事務的處理。
2. 執行委員會由會長擔任主席，至少每兩個月召開一次會議。
3. 每次會議出席人數應符合法定人數。
每次會議中任一動議需有法定人數過半數方能通過。
4. 執行委員會包括(但並不限於)下列各組:
獎賞組、文化組、教育組、基金組、提名組、及活動組。
5. 獎賞組應依照理事會的獎勵辦法徵選傑出的個人或團體，已接受本會的獎勵。
6. 文化組應策劃並指導本會所有文化活動。
7. 教育組應策劃並協調本會所有相關的教育方案。並應在課程設計及蒐集教材等事項上協助會員學校。
8. 基金組應在長程的目標上，負責本會基金的籌募及保存。

會 章

基金所得的利息應使用於本會的各项活動。

9. 會籍組應負責保存全體會員的資料，並負責招募及維持會員。
10. 提名組應處理本會章程第七條第三節所規定的事務。
11. 活動組應負責主辦本會的各项活動。譬如年度夏令營。

第九條 會章的修訂

1. 本會會章的任何修訂，應以促進本會及多數會員學校的福祉為原則。
2. 會章修訂程序如下：
 - a. 修訂提案應由任一會員提議，並由十分之一會員附議，以書面方式在理事會開會至少 21 天之前向理事會提出。
 - b. 在接下來的理事會議中，以簡單多數通過後，會章修訂提案將列入下次會員大會議程。
 - c. 在會員大會中，以三分之二的多數通過後，會章修訂案將立即生效。

第十條 顧問委員會

理事會應邀請所有現存的歷任會長為顧問委員會的成員。

第十一條 保障條款

理事會應有權利及義務為任何為聯合會服務人員，無論是在過去或現在，因執行本會公務，而致牽涉法律訴訟或有被告之虞，對該人提此保障的行動。對於進行訴訟所做的辯護與和解事宜所付出的合理費用應予以補償。但該員之舉止言行誠實無欺，正當，且確實是以本會的最高利益為原則，並且具有一般人在相同的情況與形勢下所付出的審慎用心。

『附註』：中文版僅為便利閱讀，一切規章仍以英文原版為主，特此感謝王正一、劉錦棠、韓務實、張世祿、張丹拿等人協助翻譯會章。